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保理业务概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为进一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拟向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事项。

公司及深圳金一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负责安排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谈判、签署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5年6月5日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612 房(仅限办公用途)(JM)

4. 法定代表人：张威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46,200	57.75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3,800	42.25
合 计	80,000	100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深圳金一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09 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 2 楼

4. 法定代表人：钟葱

5. 注册资本：12,076万人民币

6. 主营业务：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

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 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7.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6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147,800.47万元，负债总计135,109.24万元，净资产为12,691.2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62,508.83万元，利润总额为-3,114.9万元，净利润为-2,348.9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221,914.67万元，负债总计209,923.18万元，净资产为11,991.48万元；2017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302,858.82万元，利润总额-1,246.64万元，净利润为-949.68万元（经审计）。

五、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 2、债权人：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 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 董事会意见

此次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八、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7.89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216.95%，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2.2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